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林昆弘、林青宜間請求返還信託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867,57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3,2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